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10



中期
報告 **201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59,195	70,345	108,539	135,444
銷售成本		(48,514)	(61,855)	(90,649)	(119,284)
毛利		10,681	8,490	17,890	16,160
其他收入	5	839	884	1,762	4,251
行政開支		(16,150)	(17,492)	(30,367)	(36,486)
融資成本	6	(46)	(132)	(200)	(312)
投資虧損		(968)	-	(968)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4	(58)	140	(1,160)
除稅前虧損	6	(5,510)	(8,308)	(11,743)	(17,547)
稅項	7	(76)	(161)	(16)	(201)
期內虧損		(5,586)	(8,469)	(11,759)	(17,74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005)	-	(1,170)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6,591)	(8,469)	(12,929)	(17,74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578)	(7,240)	(11,741)	(15,841)
非控股權益		(8)	(1,229)	(18)	(1,907)
		(5,586)	(8,469)	(11,759)	(17,748)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583)	(7,240)	(12,911)	(15,841)
非控股權益		(8)	(1,229)	(18)	(1,907)
		(6,591)	(8,469)	(12,929)	(17,74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0.47)	(0.65)	(1.02)	(1.4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5,268	13,4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553	8,728
		22,821	22,136
流動資產			
存貨		4,33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7,295	61,45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a)	1,270	3,1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	144,762	73,579
		217,664	138,18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2,784	47,911
計息借貸之即期部分	14	3,671	2,834
稅項		1,619	2,150
		48,074	52,895
淨流動資產		169,590	85,2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2,411	107,422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之非即期部分	14	3,187	2,197
遞延稅項負債		483	483
		3,670	2,680
淨資產		188,741	104,74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2,880	11,200
儲備		175,544	93,20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88,424	104,407
非控股權益		317	335
權益總額		188,741	104,74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200	106,171	(7,337)	1,360	170	(6,857)	24,277	128,984	2,726	131,710
期內虧損	-	-	-	-	-	-	(15,841)	(15,841)	(1,907)	(17,74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5,841)	(15,841)	(1,907)	(17,74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200	106,171	(7,337)	1,360	170	(6,857)	8,436	113,143	819	113,96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200	106,171	(7,337)	891	170	(6,857)	169	104,407	335	104,742
期內虧損	-	-	-	-	-	-	(11,741)	(11,741)	(18)	(11,75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170)	-	-	-	(1,170)	-	(1,17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170)	-	-	(11,741)	(12,911)	(18)	(12,929)
與擁有人交易										
配售股份	1,680	95,760	-	-	-	-	-	97,440	-	97,440
股份配售開支	-	(512)	-	-	-	-	-	(512)	-	(512)
與擁有人之交易額	1,680	95,248	-	-	-	-	-	96,928	-	96,92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880	201,419	(7,337)	(279)	170	(6,857)	(11,572)	188,424	317	188,74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25,653)	(5,688)
已付利息	(200)	(312)
已付稅項	218	(37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635)	(6,37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08)	(1,48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9,080	(4,0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1,337	(11,89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579	92,3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5)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761	80,48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中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且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泛指執行董事。經營分部是本集團之一部分，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費用之商業活動，並基於本集團執行董事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而確定。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分為以下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	主要業務
— 綜合物流貨運服務	— 提供海洋貨運、陸路運輸及貨櫃運輸服務 — 提供海運代理服務 — 提供支線貨櫃倉儲設施及駁船及汽車租賃服務
— 提供燃料卡	— 提供燃料卡
—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 保險代理服務	—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 — 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 貿易業務	— 貿易業務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礎對各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進行監控：

分部資產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以集團管理為基礎之公司資產以外，包括全部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款項、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集團管理為基礎之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負債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所有負債均獲分配至可報告分部負債。

收益及開支經參考由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產生之開支獲分配至報告分部。報告分部業績採用未分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除稅前溢利及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及收入之計算方法。就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及分部之間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業績就並非明確歸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及其他總公司或公司行政成本作出進一步調整。

分部間銷售交易按現行市場價格計入。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營分部

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物流 貨運服務 千港元	提供 燃料卡 千港元	牽引車維修 及保養服務 以及保險 代理服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 撤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90,502	12,263	260	5,514	-	108,539
— 分部間收益	14,818	1,824	1,156	-	(17,798)	-
收益總額	105,320	14,087	1,416	5,514	(17,798)	108,539
業績						
分部業績	(4,708)	891	(244)	14	-	(4,04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0
其他未分配公司收入						-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7,836)
除稅前虧損						(11,743)
稅項						(16)
期內虧損						(11,75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物流 貨運服務 千港元	提供 燃料卡 千港元	牽引車維修 及保養服務 以及保險 代理服務 千港元	分部間 撤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123,458	11,663	323	-	135,444
— 分部間收益	18,833	1,312	1,344	(21,489)	-
收益總額	142,291	12,975	1,667	(21,489)	135,444
業績					
分部業績	(11,330)	667	64	-	(10,59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60)
其他未分配公司收入					209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5,997)
除稅前虧損					(17,547)
稅項					(201)
期內虧損					(17,74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

收益指來自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提供燃料卡、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與貿易業務之收入，按類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收入	46,761	63,983	90,502	123,458
提供燃料卡收入	6,750	6,262	12,263	11,663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 保險代理服務費	170	100	260	323
貿易業務之收入	5,514	-	5,514	-
	59,195	70,345	108,539	135,444

5.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5	5	28	234
匯兌收益	409	41	541	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54	488	864	3,123
管理費收入	87	87	174	174
雜項收入	64	263	155	645
	839	884	1,762	4,25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呈列：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22)	67	40	174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68	65	160	138
	46	132	200	312
其他項目				
折舊	1,438	1,608	2,743	3,210
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2,979	3,132	5,825	6,276
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包括董事薪酬	10,913	12,598	21,990	25,758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510	966	1,053	1,952
	11,423	13,564	23,043	27,71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二零一五年：16.5%) 計提撥備。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釐定之應課稅收入按現行稅率 25% (二零一五年：25%) 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1)	80	(61)	120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2	—	2	—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75	81	75	81
	77	81	77	81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總額	76	161	16	201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5,578	7,240	11,741	15,84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79,076,923	1,120,000,000	1,149,538,462	1,120,000,00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0.47	0.65	1.02	1.41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與攤薄虧損金額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約4,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00,000港元)之成本收購廠房及設備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賬面淨值約為0港元之廠房及設備項目(二零一五年：500,000港元)，導致產生出售收益約8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20,000港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3,424	43,994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3,335	16,05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a)	536	1,404
		23,871	17,458
		67,295	61,452

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結清結餘之賬齡：		
90天或以內	42,645	40,313
91至180天	477	3,540
181至365天	235	1
365天以上	67	140
	43,424	43,994

本集團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給予60至90天之信貸期。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到期但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30,475	28,077
90天以內	12,024	13,848
91至180天	140	1,895
181至365天	785	85
365天以上	-	89
到期但未減值	12,949	15,917
	43,424	43,994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1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仍未減值，原因為信貸質素無任何重大變動而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可全數收回。管理層已審閱其後結算狀況及該等客戶之還款歷史，且認為無須就呆賬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無任何違約歷史之多名客戶有關。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a)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4,762	73,579

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

12(a)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7 所述作為一般銀行融資抵押予一間銀行之銀行存款。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186	26,348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收賬款		12,754	13,55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3(a)	7,844	8,006
		20,598	21,563
		42,784	47,911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天或以內	20,800	22,664
91至180天	1,291	3,684
181至365天	95	-
	22,186	26,348

13(a)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應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計息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一名第三方之貸款	1,000	1,000
融資租賃承擔	5,858	4,031
	6,858	5,031
即期部分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計息借貸部分		
— 融資租賃承擔	2,671	1,834
— 來自一名第三方之貸款	1,000	1,000
	3,671	2,834
非即期部分		
— 融資租賃承擔	3,187	2,197
計息借貸總額	6,858	5,031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析如下：		
有抵押	5,858	4,031
無抵押	1,000	1,000
	6,858	5,03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股本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20,000,000	11,200	1,120,000,000	11,200
配售新股(附註)	168,000,000	1,680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8,000,000	12,880	1,120,000,000	11,200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16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配售方式按每股0.58港元發行，現金代價為97,440,000港元。配售價超出所發行股份面值(扣除為數512,000港元之配售開支)之金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16.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中期財務報表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曾進行以下交易：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海運收入來自：		
向盈船務有限公司	3,044	3,854
海運費付予：		
向盈船務有限公司	173	34
管理費收入來自：		
富信石油產品代理有限公司	174	174
設備租金來自：		
匯駿物流有限公司	54	62
向盈船務有限公司	201	381
燃料及油費來自：		
匯駿物流有限公司	152	156
燃料及油費付予：		
富信石油產品代理有限公司	16	1,301
行政開支付予：		
盈滙倉庫有限公司 ¹	–	21
保險收入來自：		
向盈船務有限公司	110	–
維修收入來自：		
匯駿物流有限公司	26	–
管理費付予：		
向盈船務有限公司	398	–

附註：

- 向盈船務有限公司、匯駿物流有限公司、富信石油產品代理有限公司及盈滙倉庫有限公司均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董事（亦確認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 僱員福利	1,149	977	2,237	1,608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9	5	18	9
	1,158	982	2,255	1,617

17. 資產抵押／銀行融資

資產抵押及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詳情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	10,000	12,000
已動用銀行融資總額	1,270	3,15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取得為數1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港元）之若干銀行融資。

(a)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a)所示已抵押銀行存款；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數10,000,000港元之融資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間之交叉擔保（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

18. 批准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主要集中在香港及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提供物流服務及配套服務，並開拓了貿易業務。

1. 綜合物流貨運服務

綜合物流貨運服務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貨櫃吞吐量(往返香港及珠三角地區)由二零一五年同期之89,556個二十呎標準貨櫃(「**標準箱**」)減少約25.43%至期內之66,780個標準箱，而空運代理服務則因航空貨運需求疲弱而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收益減少約26.7%至約90,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3,500,000港元)。

2. 配套服務

本集團之收益來自配套服務，包括提供燃料卡、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相關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穩定，約為12,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000,000港元)。

(a) 提供燃料卡

期內，來自提供燃料卡之收益維持穩定，增加約5.1%至12,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向客戶提供推廣折扣而加大市場推廣力度。

(b)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

儘管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對本集團之收益貢獻相對較小，期內，該兩項服務為我們向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客戶提供之主要增值服務類別。期內相關收益減少約19.5%至2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3,000港元)。

3. 貿易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於中國發展鋼材及廢舊鋼貿易業務並錄得收益約5,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為擴展其貿易業務範圍，本集團亦將涉足電子產品貿易及進出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之收益下跌約19.9%至約108,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5,4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業務倒退所致。

期內本集團之銷售成本減少約24.0%至約90,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9,300,000港元)。銷售成本減少主要受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收益減少帶動。

在收益及銷售成本之共同影響下，本集團期內之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約11.9%增至約16.5%。

本集團期內之融資成本減少約35.9%至約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2,000港元)，融資成本包括銀行貸款利息、透支及其他借貸以及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約11,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7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800,000港元)，而每股虧損則約為1.02港仙(二零一五年：1.41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貫徹採納審慎之財務管理政策，並具有穩健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69,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300,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等價物約144,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6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股本及銀行借貸已用作為其營運資金及其他營運需要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約為4.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對總權益之比率)約為3.6%(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88,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400,000港元)。本公司之資本主要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資產抵押

本集團透過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為其業務擴展提供資金。有抵押借貸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銀行存款約1,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0,000港元)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在中國深圳成立前海明天供應鏈(深圳)有限公司(「前海明天」)。前海明天之註冊資本為2,000,000美元，本公司間接持有其100%股權。其業務營運包括根據其位於中國、東南亞或中東之客戶之特定要求及需要直接從中國或東南亞之供應商採購電子產品，並以其自家名稱向客戶銷售該等電子產品。

有關成立前海明天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鹽城大豐和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控股股東江蘇大豐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大豐」)之附屬公司大豐海港港口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賣方)已訂立有關收購大豐海港港口物流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股權轉讓協定(「股權轉讓協定」)。目標公司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於中國江蘇省大豐港向客戶提供陸路貨運服務。目標公司之業務及財務因近年大豐港之發展、其碼頭及其他設施令大豐港之貨物處理能力及集裝箱吞吐量顯著增加而受惠。

股權轉讓協定項下所有條款及條件已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完成達成，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成功向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有關目標公司股權之轉讓。股權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股權轉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及七月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從事綜合物流貨運服務以及擴展貿易及進出口業務，本集團亦將繼續加強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等核心業務，並開拓其他業務及投資機會，使收益來源及商機更多元化，以提升本公司股東利益。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預期不會承受重大外匯波動風險，因此，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247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名僱員)派駐香港及中國。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總員工成本約為2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700,000港元)。

本集團按資歷、經驗、表現及市場水平檢討董事及員工酬金，以維持董事及員工薪酬於合理水平。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肯定合資格人士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自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生效以來，期內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或遭本公司註銷，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概約)
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大豐港〕(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40,040,000 (L)	57.46%
江蘇大豐(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0,040,000 (L)	57.46%
大豐區人民政府 〔大豐區人民政府〕(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0,040,000 (L)	57.46%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好倉。
2. 大豐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江蘇大豐擁有40%權益，而江蘇大豐則由大豐市人民政府擁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蘇大豐及大豐市人民政府被視為於大豐港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江蘇大豐擁有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豐海融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大豐海融」)及鹽城市港城商業管理有限公司(「鹽城商業」)，該兩間公司從事多種貨品之貿易業務，包括煤炭、金屬礦、非金屬礦、有色金屬、化工產品、非金屬建築材料、廢舊鋼及木材。至於本集團則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鹽城大豐和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前海明天發展鋼材、廢舊鋼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因此，江蘇大豐及其附屬公司(「江蘇大豐集團」)可能被當作與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理由，江蘇大豐集團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競爭威脅：

1. 除鋼材及廢舊鋼貿易外，本集團與江蘇大豐集團所提供產品類型重點有所不同，於市場上以不同客戶為目標；及
2. 基於發展成熟之國際金屬市場、有關金屬原料(例如鋼材)之生產、消耗、庫存、交易以及價格等資料均向公眾人士公開，故鋼材貿易於市場上被視為具高透明度及直接。

除倪向榮先生及王益軍先生擔任江蘇大豐之董事外，本公司、江蘇大豐、大豐海融及鹽城商業之董事並無重疊。董事認為，董事會可自江蘇大豐獨立營運，原因為(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計劃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及(ii)董事全面知悉彼等對有關公司之受託責任以及彼等避免與有關公司股東構成衝突及於執行相關公司董事職務時避免利益衝突之職責。

除上述披露外，期內，董事及控股股東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期內有任何違反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期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I(f)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創業板上市規則5.28條：每家發行人必須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席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陸志成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起生效。陸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5.05A及5.28條。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劉漢基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後，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5.05A及5.28條之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然而，若干非執行董事因其他預訂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守則條文C.3.3。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劉漢基先生、卞兆祥博士及張方茂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劉漢基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及就財務報告程序提供意見，並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中期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盡忠職守所作貢獻由衷致謝，亦感謝各業務夥伴、客戶及本公司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向榮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倪向榮先生(主席)
王益軍先生
沈勤儉先生
羅家文先生
俞興敏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吉龍濤先生
楊越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卞兆祥博士
劉漢基先生
張方茂先生
于緒剛先生